

檔 號：

保存年限：

## 義守大學 函

機關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王尹琳

聯絡電話：(07) 6577711 轉 2083

傳真電話：(07) 6577472

電子信箱：jolinw@isu.edu.tw

受文者：佛教黃鳳翎中學

發文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義大國字第 1050012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提供2017年香港新生以個人申請或自行招生(單招  
)入學就讀優惠措施，惠請公告。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貴校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 2017 年入學就讀優惠措施。

二、凡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之學生，提供 2 年免住宿費(以四人房為主)：

(一)經由海外聯招會辦理之個人申請管道，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並獲本校錄取者；或經由本校自行招生管道申請且獲本校錄取者。

(二)學生在校成績優秀，並獲貴校推薦者。

三、注意事項：為有效管理學生住宿環境，獲得本優惠之學生於優惠期間仍須繳交依學校規定之宿舍清潔管理費，每學期新台幣 2,000 元整，並需於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繳交以保留優惠資格。若學生因故未能住宿，本費用將不予退還。

正本：佛教黃鳳翎中學

校長 蕭 多 夫

# 義守大學

## 2017 年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886-7-6577711 轉 2133~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886-7-6577477、+886-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mailto: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通過(105 年 10 月 12 日)

## 2017 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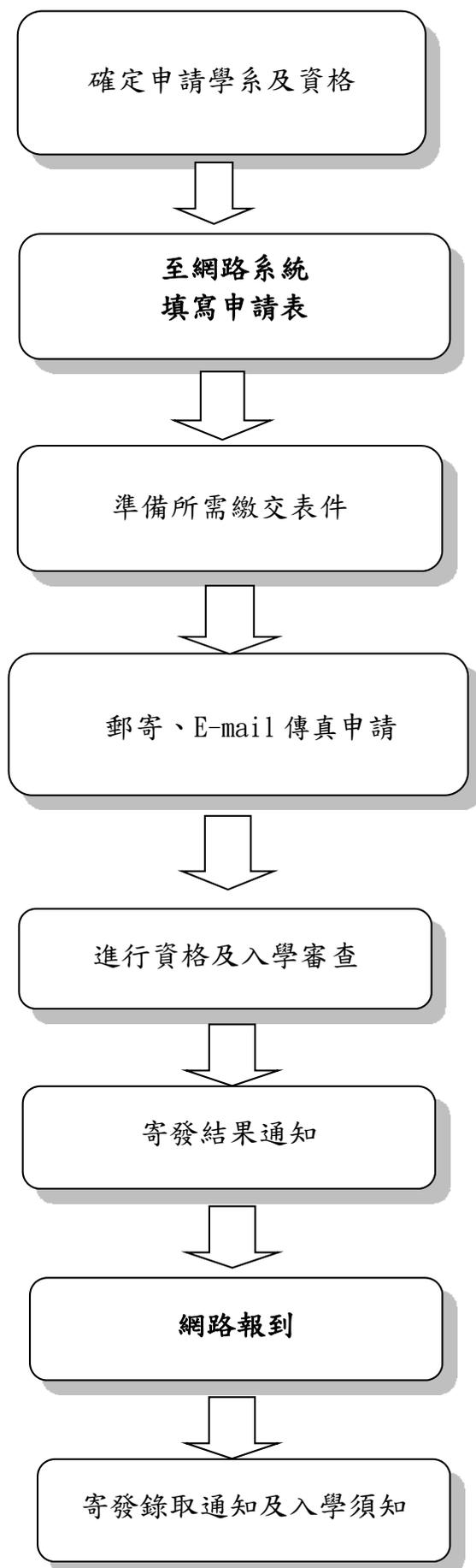
| 項目      | 日期  |
|---------|---|
| 繳交報名表件  | 2016 年 11 月 3 日(四)上午 10:00 至<br>2016 年 12 月 15 日(四)中午 12:00 止 |
| 放榜      | 2017 年 2 月 6 日(一)   |
| 寄發結果通知單 | 2017 年 2 月 7 日(二)   |
| 網路報到    | 2017 年 2 月 13 日(一)止   |
| 公告遞補名單  | 2017 年 2 月 16 日(四)  |
| 註冊入學    | 2017 年 9 月中旬  |

春節: 2017 年 1 月 27 日(五)~2 月 1 日(三)

二二八連假: 2017 年 2 月 25 日(六)~2 月 28 日(二)

| 聯絡資訊   |   |
|--|---|
| 本校招生諮詢<br>電話: +886-7-6577711 轉 2132~2136 傳真: +886-7-6577477、+886-7-6577478<br>電子信箱: dradm@isu.edu.tw<br>網址: <a href="http://www.isu.edu.tw">http://www.is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 |   |
| 港澳地區   |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r>電話: +886-7-6577711 轉 2083~2086 傳真: +886-7-6577472<br>電子信箱: jolinw@isu.edu.tw<br>網址: <a href="http://www.isu.edu.tw/international">http://www.isu.edu.tw/international</a> |
| 其他地區   |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r>電話: +886-7-6577711 轉 2093~2098 傳真: +886-7-6577472<br>電子信箱: oia@isu.edu.tw<br>網址: <a href="http://www.isu.edu.tw/international">http://www.isu.edu.tw/international</a>    |
|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br>僑務委員會<br>電話: +886-2-2327-2600<br>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br>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   |
|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br>外交部領事事務局<br>電話: +886-2-23432888<br>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   |
|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br>內政部移民署<br>電話: +886-2-23889393<br>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   |

#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及資格，可至第2頁查詢。
- 請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3個志願學系。
  
- 請至 <http://enroll.isu.edu.tw/enroll/DL/> 進行線上申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可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具結書、報名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
- 報名期間：2016年11月3日(四)上午10點至2016年12月15日(四)中午12點止**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檢查勾選應繳之表件。文件包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含護照)、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擇一下列方式繳交
  - 1.郵寄：請使用下載之報名信封封面。
  - 2.E-mail：dradm@isu.edu.tw
  - 3.傳真：+886-7-6577477、+886-7-6577478
  
- 將申請人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 進行入學資格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身分資格通過。
- 寄發結果通知。
-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 正、備取生務必於2017年2月13日(一)前辦理「網路報到」手續。**
- ※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皆視同放棄正、備取資格。**
  
- 已報到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將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

# 目 錄

|                                      |    |
|--------------------------------------|----|
|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
| 二、申請資格.....                          | 1  |
|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 2  |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 2  |
| 五、錄取原則.....                          | 4  |
|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 5  |
| 七、網路報到.....                          | 5  |
| 八、註冊入學.....                          | 5  |
|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6  |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7  |
| <b>【附錄】</b>                          |    |
| 附錄一、義守大學學系分則.....                    | 9  |
| 附錄二、義守大學 2016 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 12 |

##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每年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二)修業年限：4至6年。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二、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3.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4.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5.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三)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附上自願退學證明)，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5.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每位申請人可填寫**3**個志願，若所填任一志願之學系已無招生名額者，該志願視同無效。

(二)各學系分則請參閱附錄一(pp.9-10)。

| 學院      | 學系             | 名額 |
|---------|----------------|----|
| 電機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1  |
|         | 資訊管理學系         | 1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2  |
|         | 財務金融學系         | 1  |
| 傳播與設計學院 | 大眾傳播學系         | 5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2  |
|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2  |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5  |
| 國際學院    |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國際學院) | 1  |
|         |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國際學院) | 2  |
| 觀光餐旅學院  | 觀光學系           | 2  |
|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1  |
|         | 餐旅管理學系         | 5  |
|         | 廚藝學系           | 5  |
| 語文學院    | 應用英語學系         | 1  |
|         | 應用日語學系         | 2  |
| 醫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 2  |
|         | 營養學系           | 4  |
|         | 護理學系           | 5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1  |
|         | 物理治療學系         | 5  |
|         | 職能治療學系         | 6  |
| 合計      |                | 61 |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四)至2016年12月15日(四)中午12:00止

(二)申請方式

1.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enroll.isu.edu.tw/enroll/DL/>

2.填寫並下載列印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提出申請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是否收件。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1)掛號/快捷郵寄(自行保留寄件時間)；請使用下載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2)E-mail 至 dradm@isu.edu.tw

(3)傳真：+886-7-6577477 或+886-7-677478

(三)應繳資料

### 【僑生】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上述1與2項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交。**

3.居留證件：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7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5.成績單：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自傳。

7.讀書計畫。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 【港澳生】

-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2.入學申請表、具結書及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上述1與2項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交。**

### 3.居留證件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4.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7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5.成績單：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會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6.自傳。

### 7.讀書計畫。

###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 (四)申請費用：免收

### (五)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3.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 五、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二)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

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四)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五)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預定於2017年2月6日(一)在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錄取名單，並於2017年2月7日(二)寄發結果通知書。

※若因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無法於時程內完成查核而延遲放榜作業，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相關訊息。

## 七、網路報到

(一)正、備取生皆務必於**2017年2月13日(一)前**，依規定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http://enroll.isu.edu.tw/enroll/DL/>)登入辦理「網路報到」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2017年2月16日(四)公告遞補並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886-7-6577711 分機 2133，E-mail: [dradm@isu.edu.tw](mailto:dradm@isu.edu.tw))以免延誤辦理報到手續。

(三)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八、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2.護照。

3.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港澳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2.護照。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

1.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或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及居留體檢(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 (九)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生活輔導組代辦投保事宜。

##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一)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會計處公告為準。提供 2016 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參閱附錄二(p.11)。
- (二)住宿費：提供 2016 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

| 房間                   | 金額(新台幣)   |
|----------------------|---|
| 境外生住宿保留金             | <p><b>3,000 元</b>(透過信用卡線上繳費，繳費方式詳見附件五)<br/>           保留境外學生首年優先入住權益，須於 <b>2017 年 8 月 31 日</b> 前完成<b>保證金繳交</b>，以申請優先保留床位。<br/>           ※休、退學，或畢業時申請退還<br/>           ※新學年如欲宿舍，請於 3~4 月間參閱住宿組網頁公告，並依規定逕行申請。</p>  |
| 校本部三人房<br>(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 <p><b>26,600 元</b>(含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實際費用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br/>           保證金:3,800 元，於租約期滿退宿後退還，續住則保證金沿用。<br/>           (寒暑假期間開放，不需更換房間)<br/>           第一期：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計 22,800 元。<br/>           第二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計 19,000 元。<br/>           電費：依電量表給付，三個月扣款乙次。<br/>           ※若申請續住，免費提供 2018 年 8 月份之住宿，電費需自付。</p> |

| 房間                                 | 金額(新台幣)  |
|------------------------------------|--|
| 校本部四人房<br>(公共衛浴設備)                 | <b>10,900 元(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b><br>(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寒暑假期間關閉，學生移往三人房住宿，費用另計)<br>住宿期間：自 2017 年 9 月開學日起至 2018 年 1 月學期結束。<br>※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依短期住宿申請規定受理申請)<br>※ 2018 年(下學期)住宿自 2018 年 2 月開學日起至 2018 年 6 月學期結束日止，費用另計，亦為 <b>10,900 元</b> ，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
| 醫學院區三人房<br>(醫學院相關系所)<br>(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 <b>17,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b><br>(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寒暑假期間關閉，學生移往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住宿，費用另計)<br>住宿期間：自 2017 年 9 月開學日起至 2018 年 1 月學期結束。<br>※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依短期住宿申請規定受理申請)<br>※ 2018 年(下學期)住宿自 2018 年 2 月開學日起至 2018 年 6 月學期結束日止，費用另計，亦為 <b>17,500 元</b> ，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
| 醫學院義大醫院<br>宿舍區兩人房<br>(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 <b>31,500 元(含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實際費用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b><br>保證金:4,500 元，於租約期滿退宿後退還，續住則保證金沿用。<br>(寒暑假期間開放，不需更換房間)<br>第一期：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計 27,000 元。<br>第二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計 22,500 元。<br>電費：依電量表給付。<br>※若申請續住，免費提供 2018 年 8 月份之住宿，電費需自付。 |

### (三)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 內 容 | 金 額 ( 新 台 幣 )  |
|-----|--|
| 書籍費 |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新臺幣 500~1,000 元。   |
| 生活費 | 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6,000 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10,000 元。<br>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 20,000 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 |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

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義守大學學系分則

| 院別      | 學系        | 學系分則  |
|---------|-----------|---|
| 電機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以「嵌入式系統」、「網路與通訊系統」、「多媒體系統」為三個主要方向，包括嵌入式系統技術、手機程式設計、雲端計算、Linux 作業系統、資訊安全、多媒體資訊網路、多媒體資料庫設計、影音壓縮、糾錯編碼、影音通訊系統等項目。並設有「資訊技術與管理」、「網路與通訊」、「智慧型機器人」及「生物醫學資訊」等多個跨領域的學程。藉由專題與實作來落實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         | 資訊管理學系    | 本系教學研究以資訊科技為體，管理科學為用。學域規劃包括「行動電子商務特色領域」與「雲端服務特色領域」。本系旨在培育行動商務產業與雲端產業亟需之專業人才。「行動電子商務特色領域」課程含 App 應用程式開發、行動網頁設計、社群行銷與網站經營管理等，並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雲端服務特色領域」課程含雲端技術解析、雲端平台服務與效益分析等，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以達「強化就業能力」之目標。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旨在培養二十一世紀有競爭力的專業經理人，課程範圍兼具創意廣告與行銷物流、人力資源與經營策略等管理領域。樂觀、進取、自我期許高而且又腳踏實地的學生，都是我們願意全力培養的人才。   |
|         | 財務金融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創開設高階金融講座，邀請金控、銀行、證券與保險等機構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十餘位親自授課，達成本系同學與實務界不論是專業以及人脈均能無縫接軌。</li> <li>2.通過全球最具代表性 AACSB 商管認證。</li> <li>3.財經專業教室內每台電腦主機均為雙螢幕，提供多種專業軟體與資料庫。</li> </ol> |
| 傳播與設計學院 | 大眾傳播學系    | 歡迎對攝影、廣播、數位多媒體、新聞、公關及廣告行銷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本系以媒體設計為中心之多元學習領域，配合數位內容產業之需求，以培養具備豐富創造力、嚴謹邏輯思考之數位媒體創意與設計專才。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
|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本系涵蓋美學、商學及工學三大專業領域，包含設計表現、設計理論、設計美學、設計企劃與行銷、設計工學、數位技法應用、專業主軸與專業應用等，此外，本系建置商品設計工作室、繪圖教室、素描教室、快速原形實驗室、電腦繪圖與視覺設計教室及創意設計工坊，提供同學舒適、完善的術科實作場所。  |

| 院別     | 學系       | 學系分則   |
|--------|----------|--|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以電影、電視為媒體通路，重視影音專業素養與學理之養成，歡迎對電影與電視媒體傳播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
| 國際學院   |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 本系旨在培育具國際競爭力與創意力之娛樂企劃管理人才，特色發展領域包括流行文化與音響行銷、活動企劃、博奕事業管理等。本系與本校電影與電視學系、大眾傳播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設有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平台。本系與校外企業策略聯盟，包括電影製片、博奕、觀光餐飲休憩飯店、職業運動等，提供學生海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落實學用合一。本系擁有台灣頂尖博奕教學中心。本系全部課程全英教學，並設有英檢與國際研習畢業門檻。 |
|        |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 本系課程規劃結合餐旅與旅遊二領域之課程，並極重視語文能力的訓練，以培育具外語溝通能力與觀光產業整合規劃能力的管理人才。其專業課程採英語教學，並鼓勵於就學期間可選擇出國修讀學分，亦可選擇於國內或海外實習，參加海外修讀與實習時，仍須繳交本校部分之學雜費。  |
| 觀光餐旅學院 | 觀光學系     | 以培育具備全球視野之觀光管理實務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以「旅遊行程規劃」與「會議展覽籌劃」為主軸，並加強外語與資訊能力訓練。部分課程及學術活動須著指定服裝並遵守專業服裝儀容標準；另須配合課程規劃至業界實習六個月。  |
|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本系以休閒專業知識及休閒產業管理與經營技能並重，著重產業活動與企劃行銷，輔以語文與資訊能力，並結合產業實習之課程，以提高就業競爭力；入學後將依不同課程、活動須穿著指定服裝，以具備休閒產業專業服務素質與水準。依一般限制外，需具中文資格。  |
|        | 餐旅管理學系   | 全國唯一直接與五星級觀光旅館接軌的餐旅系，強調餐飲及旅館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講究情境教學並與業界密切合作，藉以培養優秀餐旅進階之管理專才。入學後將依不同操作課程，需著指定服裝並遵守專業服裝儀容標準；另配合課程規劃須至業界實習。   |
|        | 廚藝學系     | 本系為綜合大學中唯一以廚藝為主要專業的科系，與義聯集團五星級飯店合作，課程強調廚藝專業技術及廚務管理企劃並重，特規劃「中西廚藝」與「烘焙廚藝」特色領域，以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廚藝專業人才。   |
| 語文學院   | 應用英語學系   | 本系分為「英語教學」及「翻譯與專業英文」兩大特色領域，採全英授課(翻譯相關課程除外)，以培養英語專才為宗旨。同時設置同步口譯教室、電腦多媒體語言學習教室，使學生獲得基礎理論知識外，更能注重實務養成。為了  |

| 院別  | 學系         | 學系分則   |
|-----|------------|--|
|     |            | 讓學生能與職場接軌，本系開設校外教學實習與觀摩的課程，更與國內多家企業簽署產學研合作意向書，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
|     | 應用日語學系     | 歡迎對日本語文、日語教學、日華翻譯、日本商務貿易、觀光日文、日本文化等領域有興趣之同學加入(不限科系)。依一般限制。   |
| 醫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是以培育優秀的生物科技人才為目標，發展重點為生物醫藥及食品生技二組，學生可依興趣學習先端生物技術。每年並選拔優秀學生參加學海及學文獎學金出國遊學培養國際觀。成績優秀學生可以選擇直升攻讀本系碩、博士班。</li> <li>2.本系整合各專長教師之生技研發技術及實驗儀器，建立「生技產品研發示範教學平台」，並與義大醫院醫師及研究醫療群進行研究合作，另與中研院多名院士合作學生可至中研院實習。</li> <li>3.本系研究包括標靶藥物與生技食品之開發、生醫材料與再生醫療的應用，微膠囊與奈米技術之發展與應用。</li> </ol> |
|     | 營養學系       | 本系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係以培育營養專業人才為目標，使學生具備從事臨床營養、保健營養、社區營養照護與推廣、團膳製備實務、食品與生技產品製造等方面之能力。輔導報考營養師、食品技師、HACCP、保健食品工程師、食品分析檢驗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等多張證照。畢業後可至醫院、各級學校、健康中心、長照機構、團膳公司、食品與生技公司等行業就業。   |
|     | 護理學系       | 以培育具護理專業人才為目標，歡迎具有服務熱忱、責任感，對健康照護有興趣的學生。除依一般限制外，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本系旨在培育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之專業人才，並以醫學影像、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技術與輻射防護等為專業發展方向。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
|     | 物理治療學系     | 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專業物理治療師，提供紮實的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至臨床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訓練，以達到能獨立作業之職場能力。  |
|     | 職能治療學系     | 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職能治療專業人才，以兒童、成人與心理領域之職能治療專業知識的養成為基本教育目標，並以社區發展及輔具研發等技術為未來專業發展方向，本系需完成臨床實習課程，以完備職能治療師的培育，歡迎有興趣的學生加入。  |

## 附錄二、義守大學 2016 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實際收費規則以本校會計處當學年度公告之金額為主

| 學院   | 系別         | 學費     | 雜費     | 合計     | 學分費   |
|------|------------|--------|--------|--------|-------|
| 電資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41,299 | 14,074 | 55,373 | 2,215 |
|      | 資訊管理學系     | 39,331 | 8,663  | 47,994 | 1,920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39,331 | 8,663  | 47,994 | 1,920 |
|      | 財務金融學系     | 39,331 | 8,663  | 47,994 | 1,920 |
| 傳設學院 | 大眾傳播學系     | 41,299 | 14,074 | 55,373 | 2,215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41,299 | 14,074 | 55,373 | 2,215 |
|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41,299 | 14,074 | 55,373 | 2,215 |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41,299 | 14,074 | 55,373 | 2,215 |
| 國際學院 |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 59,450 | 13,050 | 72,500 | 3,500 |
|      |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 59,450 | 13,050 | 72,500 | 3,500 |
| 觀餐學院 | 觀光學系       | 39,331 | 8,663  | 47,994 | 1,920 |
|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39,331 | 8,663  | 47,994 | 1,920 |
|      | 餐旅管理學系     | 39,331 | 8,663  | 47,994 | 1,920 |
|      | 廚藝學系       | 41,299 | 14,074 | 55,373 | 2,215 |
| 語文學院 | 應用英語學系     | 37,761 | 7,644  | 45,405 | 1,920 |
|      | 應用日語學系     | 37,761 | 7,644  | 45,405 | 1,920 |
| 醫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 40,789 | 13,443 | 54,232 | 2,215 |
|      | 營養學系       | 39,351 | 16,144 | 55,495 | 2,215 |
|      | 護理學系       | 39,351 | 16,144 | 55,495 | 2,215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39,351 | 16,144 | 55,495 | 2,215 |
|      | 物理治療學系     | 39,351 | 16,144 | 55,495 | 2,215 |
|      | 職能治療學系     | 39,351 | 16,144 | 55,495 | 2,215 |

備註：

- (一)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十六、「學生跨部、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
- (三) 除學雜費外，另收明細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上、下學期各234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2. 語言實習費5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2年級、二技4年級)
  3. 電腦實習費8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2年級、二技3年級、轉學生收第1年)
  4. 住宿費：第一宿舍區10,900元(每學期)  
 第二宿舍區每月4,290元(共11個月外加4,290元保證金)  
 第三宿舍區每月3,800元(共11個月外加3,800元保證金)  
 醫學院區宿舍3人房17,500元(每學期)  
 醫學院醫院宿舍區上學期27,000元、下學期22,500元(外加4,500元保證金)  
 國際學院宿舍上學期42,000元、下學期35,000元(外加7,000元保證金)
- (四) 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1.學雜費、2.平保費、3.住宿費、4.書籍費、5.海外研修費、6.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8,000元，1學期5個月計算，1學期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1學期2萬元為上限。
- (五) 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7055056號函；延修生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六) 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會計處-學雜費繳費說明)查詢。
- (七) 本表僅供參考，2017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當學年度收費公告為準。

# 義守大學2015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           |        |        |        |
|-----------|--------|--------|--------|
| 報名學系志願選填： | (1)    | XXXX學系 |        |
| (2)       | XXXX學系 | (3)    | XXXX學系 |

※招生學系名額以本校公告為準。

| 中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English Name |
|------|------|------|--------------|
|------|------|------|--------------|

\*下表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

| 目項 | 繳交表件   | 份數 | 請勾選 | 備註  |
|----|--|----|-----|-----|
| 一  | 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 1  |     |     |
| 二  | 僑生：(請擇一繳交)<br>1.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br>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 1  |     |     |
|    | 港澳學生：(請擇一繳交)<br>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br>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1  |     |     |
| 三  |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1  |     |     |
| 四  |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1  |     |     |
| 五  |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   | 1  |     |     |
| 六  | 自傳   | 1  |     |     |
| 七  | 讀書計畫   | 1  |     |     |
| 八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1  |     | 推薦信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相關申請資料請郵寄至

中華民國(臺灣) 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亦可以E-mail至dradm@isu.edu.tw，或傳真申請+886-7-6577477

申請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是否已到件。

# 義守大學2015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條碼   |                     | <br>4342859599 |                    |      |      |            |  | 自行貼妥二吋<br>正面半身照片 |         |    |    |
| 第一志願   |                     | XXXX學系  |                    |      |      |            |  |                  |         |    |    |
| 第二志願   |                     | XXXX學系  |                    |      |      |            |  |                  |         |    |    |
| 第三志願   |                     | XXXX學系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中文  | 中文名                |      |      | 性別         | 男  |                  |         |    |    |
|        |                     | 英文  | 英文名                |      |      |            |  |                  |         |    |    |
|        | 出生地                 | HK  | 籍貫地                | HK   | 出生日期 | 199X/XX/XX |  | 報名身份別            | 港澳生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護照號碼               |      |      |            | 僑居地  | 國別               | HK      |    |    |
|        |                     |   | 居留證號碼              |      |      |            |  | 居留證號碼            | X999999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身分證字號            | X999999 |    |    |
|        | 僑居地地址               |   | 地址 ...             |      |      |            | 僑居地電話  | +852-9999-9999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852-99999999    |         |    |    |
| 在臺通訊地址 |                     |   |                    |      |      | 在臺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 E-Mail (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  |                    |      |      |            |  |                  |         |    |    |
| 家長資料   | 父                   | 姓名  | 中文                 | 中文名  |      |            | 出生日期   | 19XX/XX/XX       |         | 籍貫 | HK |
|        |                     |   | 英文                 | 英文名  |      |            |  |                  |         |    |    |
|        | 母                   | 姓名  | 中文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在臺聯絡人  | 姓名                  |   |                    |      |      | 關係         |  |                  | 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    |
| 學歷     | 中學學制                |   |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 6) |      |      | 中學校名       | High School  |                  |         |    |    |
|        | 中學入學                |   | 201X/9/1           | 中學畢業 |      | 201X/7/1   |  | 畢(肄)業            | 畢業      |    |    |
|        | 進修文憑                |   | 無                  |      |      | 進修校名       |  |                  |         |    |    |
|        | 進修入學                |   |                    |      |      | 進修畢業       |  |                  | 畢(肄)業   |    |    |
| 注意事項   |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清楚完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your signature<br>_____<br>以上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西元 年 月 日 |                  |         |    |    |

From :

Full Name : 姓名 \_\_\_\_\_

Address : HK ... \_\_\_\_\_

義守大學 2015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



4342859599

義守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臺灣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Taiwan, R. O. 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 義守大學 2015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 具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your signature \_\_\_\_\_ 日期：\_\_\_\_\_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 以僑生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 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 註：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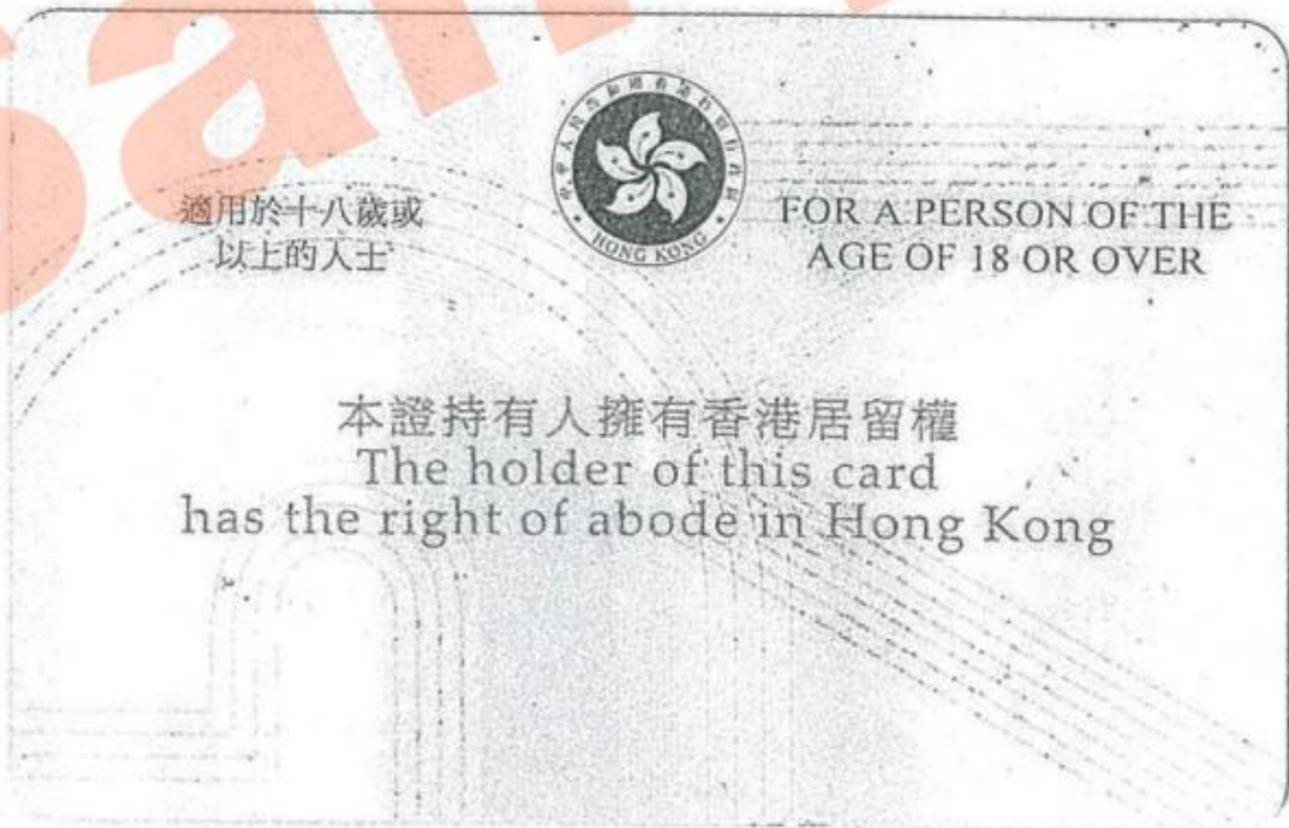


適用於十八歲或  
以上的人士



FOR A PERSON OF THE  
AGE OF 18 OR OVER

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The holder of this card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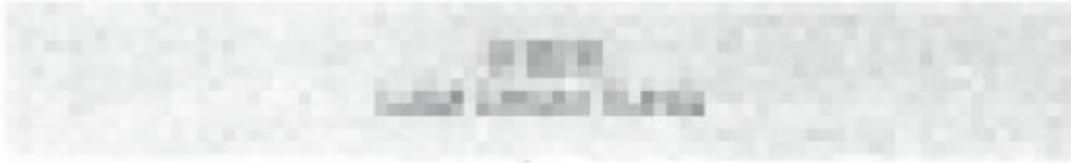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參加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如下：  
sat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nd achiev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 科目<br>Subject  | 科目等級<br>Subject Level / Grade | 分部等級<br>Component Level |
|--|-------------------------------|-------------------------|
| <b>甲類學科 Category A Subjects</b>                                    |                               |                         |
| 中國語文<br>CHINESE LANGUAGE<br>· 閱讀<br>· 寫作<br>· 聆聽<br>· 說話<br>· 綜合能力 |                               |                         |
| 英國語文<br>ENGLISH LANGUAGE<br>· 閱讀<br>· 寫作<br>· 聆聽與綜合能力<br>· 說話      |                               |                         |
| 數學<br>必修部分<br>MATHEMATICS<br>Compulsory Part                       |                               |                         |
| 通識教育<br>LIBERAL STUDIES  |                               |                         |

Sample

## 個人自傳

我出生於一個普通家庭，自幼就對知識充滿了渴望。在求學過程中，我經歷了許多挑戰，但正是這些挑戰塑造了今天的我。我是一個勤奮、誠實、有責任感的人，我相信這些品質將幫助我在未來的道路上取得成功。

在學業方面，我一直保持著優良的成績。我對學習充滿了熱情，並不斷尋求進步。在課餘時間，我也積極參與各種活動，如體育運動、音樂演奏等，這些活動不僅豐富了我的生活，也培養了我的團隊精神和領導能力。此外，我還擔任了班級的幹部職務，這進一步鍛煉了我的組織和溝通能力。

在實踐方面，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我經常參加志願者服務，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這些經歷不僅讓我感受到了社會的溫暖，也讓我更加堅信，只有我們共同努力，才能為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同時，我也在實習中積累了寶貴的社會經驗，為我的職業生涯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總之，我是一個充滿活力、不斷學習的人。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通過我的不懈努力和奮鬥，我一定能實現我的夢想，為社會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的座右銘是：勤奮是成功的基石。我將繼續努力，不斷完善自我，為實現我的目標而奮鬥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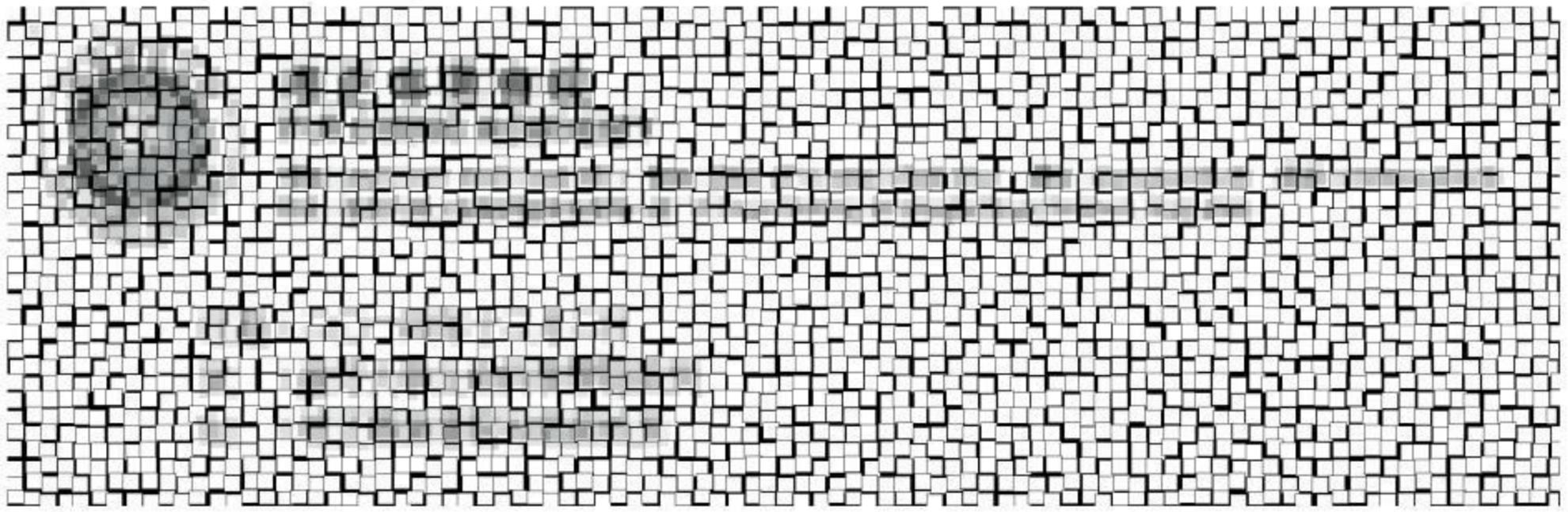
## 讀書計劃

第一階段：基礎知識與技能。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學、社會、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勞作、資訊科技、公民、健康、安全、環境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職業教育、生涯教育、國際教育、跨領域學習、專題研習、服務學習、探究學習、合作學習、自主学习、多元智能、全人教育、終身學習、學習動機、學習策略、學習評量、學習障礙、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學習環境、學習文化、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成效、學習反思、學習轉化、學習應用、學習創新、學習合作、學習競爭、學習和諧、學習幸福、學習健康、學習快樂、學習成功。

第二階段：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學、社會、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勞作、資訊科技、公民、健康、安全、環境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職業教育、生涯教育、國際教育、跨領域學習、專題研習、服務學習、探究學習、合作學習、自主学习、多元智能、全人教育、終身學習、學習動機、學習策略、學習評量、學習障礙、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學習環境、學習文化、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成效、學習反思、學習轉化、學習應用、學習創新、學習合作、學習競爭、學習和諧、學習幸福、學習健康、學習快樂、學習成功。

第三階段：綜合知識與技能。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學、社會、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勞作、資訊科技、公民、健康、安全、環境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職業教育、生涯教育、國際教育、跨領域學習、專題研習、服務學習、探究學習、合作學習、自主学习、多元智能、全人教育、終身學習、學習動機、學習策略、學習評量、學習障礙、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學習環境、學習文化、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成效、學習反思、學習轉化、學習應用、學習創新、學習合作、學習競爭、學習和諧、學習幸福、學習健康、學習快樂、學習成功。

第四階段：實踐知識與技能。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學、社會、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勞作、資訊科技、公民、健康、安全、環境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職業教育、生涯教育、國際教育、跨領域學習、專題研習、服務學習、探究學習、合作學習、自主学习、多元智能、全人教育、終身學習、學習動機、學習策略、學習評量、學習障礙、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學習環境、學習文化、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成效、學習反思、學習轉化、學習應用、學習創新、學習合作、學習競爭、學習和諧、學習幸福、學習健康、學習快樂、學習成功。



敬啟者：

推薦信

茲將貴校於2014年所授之學位證書，及 貴校之校章，附呈於後，以供  
貴校之參考，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會聯絡。

| 學位類別  | 授與日期     | 學位  |
|-------|----------|-----|
| 士(醫學) | 2014年12月 | 醫學士 |
| 士(法律) | 2014年12月 | 法律士 |
| 士(教育) | 2014年12月 | 教育士 |

此項學位證書之授與，係根據貴校之校章，及 貴校之校章，由本會頒發。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會聯絡。 (貴校之校章，請向本會索取。)

此致  
貴校校長/校務委員會

敬啟  
陳文

陳文



陳文

建議提供學校推薦信

## 義守大學單招 申請流程

1. 上網申請

4.

1. 請詳讀 [2015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 報名資料經「傳送」後即不得以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務必仔細核對。
3. 請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具結書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共計四張。
4. 依表格黏貼照片及相關報名表件資料，於報名期間內寄出，方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2. 填寫志願、申請表

3. 列印申請表 郵寄信封面 具結書

報名開放時間

|      |                       |
|------|-----------------------|
| 開始日期 | ▶ 2015/07/15 08:00:00 |
| 截止日期 | ▶ 2015/07/31 12:00:00 |

Copyright © 2012 I-Shou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System Design by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Registration System Ver. 1.62  
招生諮詢：+886-7-6577711 轉 2132~2136 招生組

1. 連結至報名網頁申請 <http://enroll.isu.edu.tw/enroll/DL/>
2. 填寫申請表(志願、個人資料等)
3. 填完後送出，列印(儲存電子檔)申請表、具結書
4. 郵寄、E-Mail 或傳真下列資料  
資料檢核表與申請表(如附件一，使用 E-Mail 請附相片電子檔)  
具結書(如附件二)  
其他資料(資料檢核表上所列資料，如附件三)

郵寄 至 中華民國（臺灣）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E-mail 至 [dradm@isu.edu.tw](mailto:dradm@isu.edu.tw)

傳真 至 +886-7-6577477 或 +886-7-677478